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映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11440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家長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  
第49條之罰則，應優先適用第97條或第102條之疑義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7月5日桃社兒字第111006108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」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機會、強迫性交等15款不當對待行為。另依同法第97條、第102條規定略以，任何人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，應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；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，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，免依第97條處以罰鍰，不接受或拒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，處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
- 三、旨揭罰則適用之疑義，依據兒少法立法精神與法條意旨，

兒童及少年福111/07/13 11:20



131110064397 無附件

係基於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有照顧、保護兒少的責任，也是兒少最親密、賴以生活的重要他人，爰藉由親職教育增進家長教養照顧子女之能力，進而改善親子關係，更能有效保障兒少之權益等，爰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之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優先適用同法第102條，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依限完成者則免依第97條處以罰鍰；惟家長未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，或其拒不接受、未完成時數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除依第102條第3項裁處罰鍰，促使其履行親職教育外，亦可依第97規定進行裁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